

# 婦女新知

A WAKENING  
第 46 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登誌字第〇一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執照登記爲第一新聞紙類

發行：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發行所：婦女新知雜誌

社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三一號一樓

通訊處：台北市通化街二巷六號五樓

電話：七〇三二四六八

郵政特准掛號	：政郵
：八二一五〇一八	：政郵
：者印承	：政郵
：司公刷印色彩枝梅	：政郵

國內郵寄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4支局  
掛號第1048號  
非北台字第1048號

## 社論

### 重建兩性和諧社會的新倫理

梁雙蓮

人類社會是由男女兩性人口組合而成，其縣延與發展得第二者的結合與努力。任何一個男人脫不了是某個女人的兒子、兄弟或父親的身份，而任何一個女人不是某個男人的女兒，就是某個男人的姊妹、妻子或母親。男女之間，何等密切親愛，這是一種共生共榮相依互存的關係，任誰也不能否認。

但是仔細觀察每個可愛的家庭，父親是一家之主，地位高過母親，丈夫優於妻子，兒子比女兒受看重，兄弟也較姊妹受善待。家家如此，整個加起來，在這樣一幅和樂表象的後面，它透露了一個冷酷的事實：這是一個男尊女卑，以男性權益爲重心的社會。如果不是因爲未加深思，就是由於昧心維護男性既得權益，許多人會提出異議，譬如說，這是因爲男女天生有別，女人天生是屬家及生兒育女的，又說法律已經給女子平等權了，女人自己不爭氣，才不能和男子一競長短有所成就。

是也？非也？讓我們平心靜氣的探討檢查一番，除掉那些偏見、假象，看一看它的本來面目。

首先就「兩性有別」來分析。男女兩性在生理結構上的確不同，但是這種生理的差異是否必然導致「男尊女卑」？女人的生育能力是否必須因而該扮演「主內」的角色？許多研

究指出，男女除了在生育功能上不同及男性平均較女性身長體重外，嚴格地說同性的差異遠大於性別間的差異。而一般所謂男性陽剛，女性陰柔的特質多係社會化的結果，況且女性對環境的適應能力強，平均壽命較男性高，實難謂男強女弱。若因而引出男尊女卑，實屬無稽之論。

至於「男外女內」的刻板角色，根據美國人類學家 M. P. 女士對新幾內亞三個原始部落所作的研究，發現當前文明社會的「男主外，女主內」角色，絕非天定而是後天社會文化的成品。換言之，所謂固有的「男剛傳宗」、「男外女內」的傳統，皆爲維護男權至上的社會秩序所作的精心設計，即使在號稱男女平等的現代社會，我們在社會習俗、傳統規範、以至法規制度中，仍不難尋找男性特權的種種跡象。其情況一如所有自私的統治者對被統治者使用的技倆，儘量使被統治者愚昧、軟弱、依賴、自甘臣服，這樣統治者的權益就愈發地穩固了。

「天賦人權」打破的不僅是封建君主及貴族的特權，它賜給所有被迫害人類爭取平等的權利依據及道德責任。女子受其惠也取得了法律上和男子一樣的平等地位。自此女子得以接受教育，外出工作，並進而取得參政權，由於婦女教育程度的普遍提高及

因工作而取得經濟上的自立，減少對男性的依附，造成婦女在家庭及社會地位的提高，民權促成了婦女的解放，使婦女個人及社會共蒙其利，但是法律保障的只是認知上的男女平等，社會上的男女地位，事實上仍未達到真正平等的地位，婦女在成長及發展的過程中仍然受到來自社會的許多因性別而引起的限制，不論這些是自限或是他制。

說得不好聽，現在婦女取得的平等權，只能說是小腳放大的平等，就像纏過足的腳，就是解放以後也不能擁有天足的自在及行動能力一樣，惟有女子在成長的過程中，能和男子一般的不受社會傳統性別觀念等裹腳布的束縛，否則她們擁有的仍是畸形的平等，如同那些解放後的畸形腳一樣，終究不是天足。具體的說，不論男女，惟有在沒有兩性區別對待的社會文化環境中成長、發展，才能獲得真正的平等。

基於對兩性共生依存親密關係的體認，對任何不合理特權及壓迫終將爲文明所淘汰的信心，以及現有男女平等的法律保障已爲我們提供了良好的基礎等前題，我們認爲除了婦女本身的自覺與努力外，經由兩性坦誠的溝通，重建兩性社會的新倫理，再透過兩性的再教育相互學習，應爲達成自由、平等、互敬、互愛兩性和諧社會的有效途徑。也惟有在這種真正平等和諧的社會，男女兩性的自我才能依其性向充分的發揮，共享文明價值及角色的選擇自由，而人類文明所追求的公平、正義、和平、進步的理想必將因此而向前更進一步的推進。這是婦女新知努力追求的目標，「兩性對話」及「兩性再教育」的推動也將是本社今年工作努力的重點。

# 1985年重要婦女新聞回顧

本社

## ●關心婦女的會議

三月十四、十五、十六三天，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舉辦了「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這是國內第一次有關婦女研究的學術會議。會議中就生育、健康、經濟發展、家庭角色、社會角色、法律政治、婦女地位等七方面，一共發表了十七篇最新研究論文。將近兩百位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齊聚一堂，不僅討論婦女問題，也尋找推動婦女研究的下一步。

七月十日到十九日，聯合國在肯亞奈羅比市舉行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以近十年來有關婦女的「平等、發展與和平」為主題，一方面檢討過去十年各國為改善婦女地位、促進婦女福祉所努力的成績，一方面策劃二十一世紀最後十五年努力的方向。

該會堪稱「世紀的盛會」，有一萬多人參加。我國曾有四位代表聚會，可惜實地列席，錯過向世界各國展示我國婦女實力的機會。出席此會議的中華民國國女青年會理事長辜嚴倬雲，建議國內婦女團體成立「中華民國婦女總會」，以便有組織、有計劃地與國外團體聯繫。

國內婦女團體往往各自為政，缺乏溝通與協調，工作內容經常重複，造成財力、人力的浪費，成立一個整體性的婦女總會應該是需要的。

## ●從蘇瑞屏到王月鏡

四月中，台北市立美術館代館長

蘇瑞屏以同事結婚會影響工作效率為由，要求館內兩位即將結婚的員工之一辭職，引起軒然大波，在市議會受到強烈抨擊。

以結婚為由要求員工辭職的情形不只一端，信用合作社就有女性結婚一律得辭職的不成文規定，這種規為人詬病已久。七十三年底，任職於台南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的會廳審會為她的工作權向各方力爭到底，結果保住了飯碗。這次美術館的兩位當事人因為消息上了報，也保全了工作。這兩個例子有個共同的啟示：每個人對侵犯自己權益的事都應據理力爭，自己不爭，別人永遠不會替你爭。

換個角度看，蘇瑞屏此舉却受到「人情不疎遠」、「魄力用錯地方」的批評。我國女性擔任高級行政主管的比率本來就非常低，有人擔心蘇瑞屏這次事件會加深「女人不適合擔任高級行政主管」的印象。

五月初，台北市民政局王月鏡就任之前，雖然她各方面條件都具備，却因為她的性別而被懷疑不適合。好不容易等地獲得任命，到了九月的祭孔大典，台北市長又認為「女性不適合擔任科儀官」，一度願意由師範大學校長長向舊替代。似乎一項職務只要牽涉到女性，總會有適不適合之爭，這就是「性別歧視」最好的證明。

## ●消解壓力也製造壓力的試管嬰兒

四月十六日，在新聞界等著報導熱門新聞的期待中，我國第一個試管嬰兒在榮民總醫院順利誕生了，距離世界第一個試管嬰兒的出生已過了七年。

試管嬰兒的母親張淑惠在欣喜迎接這個眾望所歸的新生兒之餘，也道出受孕過程的艱辛與付出的堅忍毅力。

試管嬰兒發展成功，為不孕夫婦帶來了新希望。在我國這種重視傳統接代的社會，經由試管手術固然解除了不孕婦女解傳統接代的壓力；反過來講，也同時製造了新壓力，婦女如果太早接受不孕的事實，不去嘗試試管手術，可能會被批評成不肯盡力。

試管嬰兒的成功率只有百分之十五左右，每嘗試一次都會造成時間、金錢、生理及心理上的負擔，這項新科技成功後，婦女要耗費更多時間，

忍受更多痛苦，去做各種醫學嘗試，這一點是社會在談此熱門話題時沒有人會替婦女設想的。

## ●男生進了實踐家專與台北護專的校門

七月間，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與國立台北護專打破多年的傳統，開始招收男生。

近幾年，由於社會變遷，男生也有研習家政、護理的需要與興趣，這兩校順應時代潮流為男生打開校門，是個可喜現象，說明過去傳統上把家政和護理工作單方面畫歸為女性的責任是偏狹的。男生不可能自外於家庭；不讓男生學護理，也是剝奪了他們的權利，護專招收男生後，將有助於打破男人當醫生、女人當護士這種社會刻板印象。

## ●民法親屬篇修正了

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篇修正條文，將施行有十餘年的法律做了重大修訂，重要的有：

- 一 重婚無效：依原規定，重婚者雖犯刑法上的重婚罪要坐牢，但在民法上兩個妻子（或丈夫）仍可同時合法存在。為貫徹一夫一妻制，修正為重婚無效。
- 一 在母親沒有兄弟的情況下，子女可約定從母姓。
- 一 兩願離婚，要向戶政機關登記後才生效。
- 一 判決離婚的理由，增列「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能請求離婚。」
- 一 非婚生子女本人，可請求生父認領。

夫妻聯合財產制，原規定夫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全部歸夫所有，修正改為「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以上條文改進之處雖多，但如第一千零九條，所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顯示女性人格仍被視為附屬男性。有關離婚後，子女監護權及探視權中對婦女不利的規定皆無修訂，也表示法律還不能貫徹男女平等的原則。

# 陽剛陰柔之辯(下)

李美枝

，另有些領導人是兼具兩型。能夠兼具工作取向與人情取向的領導人，較之另外兩種領導人，比較能夠發揮領導績效並提高屬員的工作士氣，工作取向表現的是陽剛特質，人情取向表現的是陰柔特質。

再以家庭為例，在傳統的家庭往往是以父親為尊，然而有愈來愈多的年青父母是母親父慈，或者是嚴慈並具，根據最近的一項研究資料，發現有益於兒童身心發展的親子管教態度是溫暖而又堅定的導育。舉一實例說明之；某一母親認為培育女兒獨立自主的性格是很重要的。有一回，她告訴六歲的女兒：「把妳的房間整理好再玩！」，女兒反抗說：「我不要！我不會！」，「會的！妳以前會作過！」

「不會！我不要，我沒有時間，我要玩！」母親以堅定而又權威的口氣說：「如果你不把妳的工作作完，這個玩具也不能給妳。」女兒氣極而掉眼淚，一臉氣憤瞪著母親看，作母親的沉默了一會兒，站起來，笑著走到女兒身邊，牽著她的手說：「來！我們到妳房間，我教妳怎麼作。」「把這塊海綿抹布拿到浴室去沾水。」女兒很高興地走進浴室照作了，「好！現在把抹布按在桌面上來回擦！」「對！對！好極了！好棒！」「現在擦床！」……工作做完了，母親把女兒一把摟在懷裡緊緊的抱著說：「你看！不是很简单嗎？妳好能幹，妳知不知道？」女兒破涕而笑，高高興興的拿著她的玩具去玩了。

這位母親堅定而又溫暖，她相信訓練小孩自主獨立是必要的，面對小孩的憤怒與哭泣她堅持到底，她表露穩健而自信的神色，讓小孩子知道她不會因她的不悅與哭泣而投降，她運用理性分析，在這種衝突情況，不能完全訴之以權威，必須用點權策策略，於是她採取誘導漸進的方式，牽引女兒逐一做完她的工作，然後親熱的流露她對孩子的贊賞、喜歡與愛。把這位母親在解決問題過程中所表現的行為予以概念陳述就是有了主見、堅定、深沉、穩健、善謀、幹練、支配控制、敏感於他人的感覺、心細、溫暖、親切、自然表露情感。前七項是性別刻板印象中所謂的陽剛特質。後五項則是所謂的陰柔特質。這就是剛柔

並濟的行為表現。讀者會覺得這與親陽剛怪氣嗎？或者，她若常常以這種溫暖而又堅定的態度對待她週邊的人，會變成精神分裂嗎？隨著社會現代化腳步的前進，有愈來愈多的女性蘊育了陽剛的人格特質。

筆者最近以橫斷式(Cross-sectional)的研究方法，比較現代性高低的女大學生在男性化人格特質上的差異情形，發現現代性愈高的女性，具備深沉、善謀、主動、堅強、獨立、幹練、穩健、自主、支配等陽剛特質的程度愈高。這結果，反映了時勢潮流的必然傾向。但是，如果沒有社會運動的推展，這種改變是漸進、隱晦緩慢，不自覺的。

婦女的傳統角色是妻子的角色，她的角色行為是相夫教子、任勞任怨、勤勉持家。女子一出生即由其社會化的代理人依照社會對女性的角色界定釋義加以培養塑造。傳統的女性不需要家事、育子以外的技能知識。一個女人她做人的價值，切望的理想就是與她有密切關係的男人——丈夫與兒子——的成功及他們對她的感激回報，相對於傳統女性從屬於他人、服務他人之角色的人格特質是謙卑、柔順、忍讓、自制、利他、愛小孩、無我。

隨著社會現代化腳步的前進，整體社會的結構發生變化，時代的意識型態也不斷地、慢慢地改變。下列因素使得女性角色在傳統的妻母角色中融入了職業角色：(1)由於自動化、腦力工作及服務業的快速成長，現在很少有女性體力不能勝任的工作，(2)受高等教育及專業訓練的女性愈來愈多，一方面增加了女性就業的能力，一方面強化了女性就業的慾望。(3)家務工作的簡化、電氣化、市場化及就業，就學成員全白天在外的生活型態，使得家中無需有一個全天候的家務工作者。(4)人口生育政策的進行，子女數目減少，最小小孩入學後，一般婦女至少還有卅年的悠閒歲月，無所事事的精神空虛加強了婦女就業的意願。(5)小家庭結構的發展，不容夫妻角色過於分化，否則難於應付家庭的意外變故。(6)現代生活水準提高，單靠丈夫一人的收入無以順當地應付高水準的生活需求。

職業角色的扮演，眼界的拓寬，

## 剛柔並濟性格會導致精神分裂

聽過我演講的人，總有一些人很快地聯想到，人有可能亦剛亦柔嗎？那豈不是陰陽怪氣？又剛又柔會不會導致精神分裂？根據我及其他學者研究所得的資料，大約有二五%左右的男女是屬於剛柔並濟的性格。他們具備了在傳統觀念裡，被認為屬於男性化的人格特質，也具備了在傳統觀念裡被認為是屬於女性的性格特質。這些人是不是陰陽怪氣？一點也不，學不同心理學領域的概念來比喻，或可使讀者更能心領神會剛柔並濟的意義。熟悉領導管理學的人，都知道有所謂工作取向的領導型態及人情取向的領導型態。有些領導人是典型的工作取向型，有些是典型的人情取向型

使得一些自覺性較強的婦女提昇了牠

的心理需求，除了情感歸屬的需求外，她還需要從工作成就中獲得尊嚴感，體驗自我成長的滿足感。傳統女性化的陰柔特質無助於滿足較高層次的心理需求，有助於滿足高層次心理需求的人格特質是堅毅、果斷、理性、獨立、自主、主動、競爭等等，而這些特質都是性別刻板印象中的男性化剛特質。

由於生活背景，社會化歷程，教育程度及相互互動的人物因人而異，以致現代社會中的女性，可分成三類，第一類婦女仍固守傳統的女性角色，親家庭與婚姻為其生命的中心，第二類婦女認為家庭與事業同等重要，盡其所能的在二者之間求得平衡的妥協，第三類婦女與多數男人一樣，認為事業發展是個人的第二生命。愈關注個人事業發展的婦女愈可能培育較多、較強的陽剛特質。陽剛特質的培育並不必然產生陰柔特質的捨棄。相信具剛柔並濟性格的女性會愈來愈多。這種性格頗富於適應彈性，就個人的事業發展，能訂定明確的目標，表現衝動的毅力及果決、自主的能力，在人際關係上也能自然流露關懷、瞭解，令人感到親切、溫暖的情懷，是適應最良好的人格組型。

陽剛與陰柔包含有正性、負性的特質

有人問我：「你論文內涵似乎提示人擁有男性化特質都是好的？這很難讓人完全苟同。」除了我在上文所介紹的各種人格特質外，的確還有一些不好的特質被認為較會出現於男人，如冒失、武斷、浮躁、好鬪、頑固、個人主義、自誇、粗魯，另外一些不好的特質則被認為比較會出現於女人，如保守、胆小、被動、拘謹、矜持、害羞等。測量一個人的性別角色特質時，為了防範被研究者因自我防衛而可能做假的傾向，乃去掉負性的性別化特質。所以我所界定的剛柔並濟、男性化、女性化的性別角色組型，都是根據他們在正性男性化特質與正性女性化特質的得分來區分。被研究者若在這兩類的正性特質上分數偏低，除了表示他們的自我概念差外，也可能表示他們擁有負性的特質，這類人我稱之為未分化者，是屬心理適應較有困難的人。

怎樣培育剛柔並濟的性格

健全人格的培育應該自小開始。

到了成年，個人的性格差不多已經定型，要改不容易，但並非不可能，我的朋友中就有從非常陽剛變成剛柔並濟的成功例子，改變的先前條件是有強烈的動機加上堅定的毅力。一個人若領悟到如果他不能將持續陷在痛苦的深淵中，自然就會產生求變的動機。角色扮演是心理學者幫助人改變自我的一種心理輔導方法，將剛柔並濟者在各種特定情境會表現的具體言行，表情動作，編寫成戲劇脚本，欲改變者就逐一根據脚本自我表現，然後評估、再修正、再扮演。開始時會覺得勉強别扭，但久了以後習慣成自然而成為個人性格的一部份了。

## 好書介紹

楊曉雁

①心平氣和之道——如何避免生氣  
黎亮吟 劉兆明譯 一一〇元  
張老師出版社

我們每個人或多或少都生過氣，也為了不同的理由而生氣，奇怪的是，生過氣之後往往並未使我們較為舒坦，情況反而更糟，但若忍氣吞聲，又怕怨氣進入潛意識，藉其它方式俟機發作，該如何是好呢？

本書作者強調生氣是可以經由學習克服的，他根據「理性情緒治療法」主張困擾的產生是由許多不合理的想法造成的，如果我們能辨認出這些不合理的想法，並用合理的想法取代，就能有助於克服生氣。譬如我們常因他人的想法和行為有違己意而動怒，要不生氣，就該拋開此種「是別人使我生氣」的想法，每個人都有選擇的自由，也有嘗試錯誤的權利，我們無權刺奪，又何必因而生氣？假如一開始就說服自己不生氣，也會比較冷靜的看待事件，做理性的處置，避免損人不利己的不良後果。

## 聲明啟事：

△如果您認同「新知」對婦女的理想，或者您希望「新知」能為台灣婦女提供更多的服務，我們誠摯的呼籲您，在能力範圍內，自由樂捐給「新知」做一實際的支援。

●有心者請到撥〇五二六一八八八就「婦女新知」雜誌社。

△茲因本期精簡，愛麗絲·史卡瓦茲訪問西蒙·波娃的「第二性之後」最後一篇的翻譯稿——「只當一個女人是不夠的」，將於下期登出。

## ②新女性主義

呂秀蓮著 敦理出版社 一一〇元

本書原是民國六十三年呂秀蓮女士有感於社會大眾對新女性主義的真正精神時有誤會與曲解，自許有責任將她的主張做一全盤的介紹，以爭取社會的瞭解，俾使新女性主義早日推展，因而著書立論。多年來已從坊間匿跡，最近才又重新付梓，著實令人興奮。

「新女性主義」是適應時代潮流，基於社會需要以兩性社會的和諧與繁榮為目標，而消除傳統偏見並重建現代合理的觀念和制度的一種思想、信仰及力量。男性因讀它而舒展襟懷，女性也必為之脫胎換骨。（封底介紹）

③操縱者 徐斯洛博士著 孫慶餘譯 遠流出版公司 售價一一〇元

我們從小就被教導要在各方面獲勝，證明自己比他他人優秀，在各種關係中，不知不覺就成爲了「操縱者」，但同時也不知而忽略了自我，我們學得的知識也很少用於瞭解自我，在不斷的征戰和恐懼控制中，我們也變得愈來愈焦躁，愈虛假，因爲在需要經由控制他人來證明自己而無法自立自足，永遠需要外在的支柱，否則便會失去生活的意義。解決之道，唯有誠實的面對自我，成爲自我實現者，一個實現者的生命特性是：誠實、覺察、自由與信賴。本書均有詳盡的論述。

# 「改我的未婚女友」

劉秀芳



懷英姊：

今夜是如此寧靜，忽然好想跟妳談談，我想我是有點偏離了當初的想法——做一個逍遙自在，無牽無掛的單身女郎。

可是自從認識啓平，那位溫和良善，學有專精，又很勤勉的年輕人，竟使我深信和這樣的她結婚，生活將會更溫馨和圓滿。何況他有良好的家世，敬父慈母，姊妹們也有絕佳的學養，一個與我的生長環境迥然不同的家，對我是那樣新鮮和充滿吸引力。

英姊，容我如此坦白，對於現狀，我很自得，我擁有值得投入的教育工作和自足的收入，也行有餘力去從事藝術創作。如果有一個人與我同享工作的歡愉，消沉時予我適時的鼓舞，生命不是更深刻，更有意義嗎？這樣的念頭，竟攪亂了我篤定單獨走完一生的心境，當十年已婚人的妳，告訴我，我可以緊隨著妳的脚步嗎？（有一事，妳別笑，他雖然考進一家誰都想進去的大企業，起薪却很低微，還是一名助理，不幸的，我也有點在乎一個男人的成就。）

曉雲 上

曉雲：  
讀著妳的來信，似曾有過的感覺，又一波波的攤上心頭，那不就是少年的我嗎？

也許是從小看怕了父親對母親的粗魯、寡情和男性沙文，我當初是很執迷於溫柔體貼的男人，而且如願的結婚了，可是面對著威嚴無比的公公，他竟變成了軟腳蝦，連我們需要換一個較寬敞、清靜的居處也怯於開口。更不用說他自己的喜怒哀樂了。

多少年來，歷經了無數個尷尬的場面也逐漸習於他的天性，甚且當起他的發言人，正如同我那火山爆發式的脾氣，他也習以為常了。

當面對著自尊而自信的公公，家事永遠不離手的婆婆，姑姑們只要把書讀好，事業有成，在家儘可茶來伸手，飯來張口，又想起自己小學一年級會燒柴煮飯，照顧弟妹，幫老一是病懣懣的母親料理家務，與她一道敬視著父親。時常的，看著丈夫那一家子的美滿，我竟走到了適應上的瓶頸，我也敏感於他們看我的古怪眼光，不平的心態經常的折磨著我，我可以忘掉嗎？太遲了，和自己衝突了幾年，漸漸的了解到世界上沒有兩個一樣的家庭，每一家的衣、食、住、行都有他們註定的模式，我又何必耿耿於懷呢？何不順其自然。

當年的我，不也像妳一般，滿腦子的浪漫思想？那時只要心血來潮，便向父母道一聲，三兩好友就一起環島去了，一路海闊天空，暢遊山水之間。經常的，下班後，一群人聚在「明星」大談文學與人生。可是婚後，妳如何向同居的公婆開口：「我的心情煩悶，想和好友出外散心幾天。」不但不能，還得快速的換好衣服，到廚房去幫忙婆婆，而下班、放學的姑姑們却都以名正言順的理由上大字一輪，長吁一聲：「好累！」有一位大學同學向我抱怨，她婚後，每晚都吃不飽，我聽了不禁大笑；那幾年我也就敢吃飽，望著痛哭的丈夫，可就不敢放心的大嚼，唯恐丈夫的家人把我當成餓殍娘，然後半夜躲在被窩裏偷啃丈夫買的雞翅膀。有一回，我們幾個已婚的女友一塊閒聊，一位新婚女友感觸不已的談起她的大姑如何

力勸婆婆先讓小倆口彼此適應一段時日，才去與他們同住。想起那一段孤軍奮鬥的歲月裏，我總是感慨特別多，中國傳統大家族，使年老者得以安享晚年，含飴弄孫，又提供孩子們溫暖甜蜜的童年，是很值得留戀的古典，可是媳婦在驟然間必須告別從小一起長大的家人，去獨自面對丈夫對婆的一群陌生人，內心的衝擊，適應上的過渡期，似乎鮮少有人願意去了解她、關懷她。

我當然不願自己事事不如丈夫，更不希望他不如別人；曾經他的月薪是目前收入的八分之一，職位也無足輕重，當年結婚，我也很放在心上，但一個腳踏實地，勤勤向上的青年，自有他收成的時機到來。

一連串的環境轉換，懷孕、生子、育兒，竟使我像個弱者似的從工作的行列中敗下陣來，那時，我很無賴，幾乎要相信自己是無能的，竟無緣事業和家庭兩兼顧。雖然成了一個全職的母親和妻子，我却一點也不快樂，甚至怨天尤人，恐懼自己就要這樣走完一生。折騰了幾年，有了一次看了嶺月寫的「和年輕媽媽聊天兒」，她那樸實觀和隨緣，好似多閉塞的生活，她也可以輕鬆的關過去，而不被封死，那一篇篇話家常，竟然起了我的心，早已熄滅的火花，我也能以愉快的心情去面对丈夫和兒女了。同時很幸運的，由於不斷獲得「婦女新知」所傳播的訊息，慢慢的也有了走出去為群眾盡盡「己之力」的熱心腸。可是當我勇敢的重新站起來時，却猛然發現多年的主婦生涯竟使我成了一個毫無經濟能力的女人，丈夫長久以來即自理他的收入，而我只需思考如何運用他每月固定拿回的家用。這是很可怕的，長久安逸的生活，竟使我像一隻寄生動物，渾然不覺的中斷了自己的經濟能力，要恢復從前那自給自足的日子，一切都得重頭來過，所以曉雲儘可能的維持妳的經濟自主權吧！

在寒冷的冬夜裏，在歷經白天的疲累與挫折，固然有一個可以依偎傾訴的對象，但如果没有恒久的相知，相愛、與相扶持，如何能享有這美好的一刻呢？

如果在有限的生命中，能讓我們有幸結婚、生子，學習去體會更多的人和事，不也是另一種很珍貴的人生經驗？讓我們互勉吧！

懷英 上

# 如何與交付管訓的混混丈夫離婚？

陳金圖律師



我是一個歹命的女子，十年前嫁給張某為妻，當時看他年輕力壯，頗有上進之心，誰知結婚不到三年，就走了樣，整天游手好閒，與附近的小流氓鬼混，後來更是吃喝嫖賭，把家裏的家當一概花光，對於妻兒全無盡到半點責任。五年前警察掃黑時，於是被逮捕，交付管訓，這一管訓已經過了三五年仍不得回來。對於這種全無家庭責任的丈夫，我本來已心灰意冷，現在他又被抓去管訓，真想就此與他離婚，但是經請教律師，才知道這種情形不構成離婚的理由。可我也聽人家說，如果丈夫被法院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妻子就可以依法訴請離婚，為什麼我的先生被交付管訓五年，我却不可以訴請離婚？這種法律，公平嗎？

## 分析意見

張太太的心聲，可能是許多婦女的共同心聲。

這個問題發生的癥結可說是導源於下列二個原因：

第一、我國民法對於離婚的事由，採取「列舉主義」，亦即只有在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規定十款情形之一者，才能訴請裁判離婚，這些事由分別是：

1. 重婚者。
2. 與人通姦者。
3.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4.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

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5.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6.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7. 有不治之惡疾者。

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10. 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依照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規定，除了上述十種情形以外，夫妻之一方皆不得訴請離婚。

第二、根據民國四十四年行政院頒布之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六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罰法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此處所謂「施行矯正」，即一般所謂移送管訓。

依照上述取締流氓辦法所做之管訓，由於並非司法機關之審判，故不屬於有期徒刑，因此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十款之離婚事由自不相同，故妻子不可因其丈夫被移送管訓三年以上而訴請離婚。以致造成：被法院判罪三年可以離婚，而被警察局移送管訓三年以上却不可以離婚之不公平現象。

上述張太太的案例，當然是不合理的。解決之道，首先應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離婚的規定，將離婚之事由，採取例示性規定，不要限制除了該「法定十項事由」外，其餘均可請求裁判離婚。

另外，對於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我們也有一點建議，希望警察局在取締流氓時，如認有犯罪嫌疑，應該交由法院審理，果真該流氓惡性重大，法院自會從重量刑，此時，該被告之配偶始有機會訴請離婚。

否則如由警察局動不動就將「流氓」移送管訓而不經過法院，而所管訓之時間又不知何時結束，此種作法，不僅有違民法治國家對人自身自由權之尊重，亦間接斷送了配偶之離婚權。

還好，這次民法親屬篇修正時，將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增訂了第一項，

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換句話說，除了上述十款之離婚事由外，如果另有重大事由者，亦可請求離婚。例如本例張太太之情形，張先生如果素行不良，不負家庭責任，而又被移送管訓數年者，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應已構成離婚之事由（按民法修正案目前僅三讀通過，尚未頒佈生效）。

又取締流氓辦法自民國三十四年公佈迄今從未修訂，且只有一個行政命令，其形式及內容均有待修正，故立法院刻正加緊審議通過「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使其具備法律之地位，且對於流氓之交付感訓，亦將改由司法機關裁定。較諸先前之取締流氓辦法，此無異為較進步，合理之立法。

## 好書推薦

◆當代傑出職業婦女(鳳凰群相—Images of The Phoenix)

在這劇烈轉型的兩性社會中，要做一個成功的男性不難，因為已有很多前輩的經驗可資追循。而要是一位優秀的現代女性，却往往會陷入「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蒼茫困境裏。

為了解決現代女性的難題，本書特別訪問了30位台灣的傑出職業婦女，諸如：殷雪蘭、紀政、鄭淑敏、蘇瑞屏、張允凡、焦雄飛、樊愛儀、馬以工、張艾嘉等，看她們如何運用「剛柔並濟」的彈性性格，一方面突破、超越自己的工作成就，一方面依然熱愛自己的工作成就，一方面依然難打敗「是她們的座右銘，處理挫折的能力和體魄，更可做為許多未婚職業婦女的借鏡。

- 中文版定價150元，「婦女新知雜誌社」出版，「自立晚報」總經理銷。
- 英文版定價200元，「婦女新知雜誌社」出版經銷。
- 郵購一律九折，劃撥帳號：〇五二六一八八八號，婦女新知雜誌社。

1986兩性對話年



聯合主辦單位：

婦女新知雜誌社  
女性雜誌社  
敦化扶輪社  
中國青創會企業家夫人聯誼委員會

## 男女意見不同沒關係 大家敞開心胸來對話！

### 1986婦女節活動內容

#### 一、記者招待會

時間／3月6日下午2時～5時  
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3樓B室（北市濟南路1段2號之1）  
主題／「兩性社會的新展望」及「兩性再教育」之問題  
主持人／吳嘉麗女士（淡大化學系教授兼婦女新知社長）  
主辦單位發言人／葉慧珠女士（女性雜誌社主編）  
王應傑先生（敦化扶輪社會長）  
郭來富女士（中國青創會企業家夫人聯誼委員會召集人）  
主講人／楊國福先生（台大心理系教授）  
顧燕翎女士（交大教授兼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 二、婦女節——兩性對話座談會

時間／3月8日下午2時～5時  
地點／耕莘文教院4樓康樂廳（北市辛亥路1段22號）  
討論內容分四項／A. 兩性在教育上的社會迷思  
B. 兩性在自我肯定上的社會迷思  
C. 兩性在愛情婚嫁上的社會迷思  
D. 兩性在工作參與及事業發展上的社會迷思

主持人／梁慧蓮女士（台大法學博士兼婦女新知社委）  
主講人／梁松林先生（政大教授兼新環境月刊社長）  
張培士女士（第一兒童發展中心主任）

特別來賓討論會／四位男性  
王應傑先生（敦化扶輪社會長）  
周白雲先生（專欄作家）  
唐山柏先生（交大應用數學系）  
王健先生（實踐家專學院設計科副教授）

四位女性  
王淑珍女士（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秘書）  
郭來富女士（中國青創會企業家夫人聯誼委員會召集人）  
葉秀美女士（法務部編審）  
秦慧珠女士（女性雜誌社主編）

歡迎男女觀眾參加討論 托兒服務•3月8日下午2時～5時

#### 三、性別角色喜劇表演——我愛張生

##### (1)彩排並招待記者：

時間／3月2日，晚上7點半—9點半  
地點／北市長安東路一段81號地下室（蘭陵劇坊）

##### (2)公演：

①時間／3月9日，下午2點半—4點（公演）、2點—2點半及4點—5點（茶會）  
地點／聯合報第三大樓9樓禮堂（北市忠孝東路4段561號）  
茶會主持人／葉慧珠女士（女性雜誌社主編）  
②時間／3月10日，晚上7點半—9點  
地點／新竹市交通大學，科學一館321教室

戲劇指導／李元貞（淡大中文系副教授兼婦女新知發言人）

演出者／戲弄劇場（由剛畢業和在學的大學生組成）

編劇／戲弄劇場集體編劇  
模仿台視「我愛紅娘」節目形式，來表達兩性之間的問題。

副導演／黃奕壽（淡大中文）

主持人／賈昌申（淡大建築）（男）、周沛仁（淡大中文）（女）

演員／男性角色類型

傳統型—吳銘錕（政大企管）  
叛逆型—陳奕杰（政大企管）  
理想型—林守榮（政大企管）  
短劇人物—劉豐肅（淡大中文）、褚明仁（政大新聞）

大小道具及檢場人／

陳錦欽（淡大中文）、周沛仁（宜樂藥商）、于德存（交大電物）

女性角色類型

傳統型—姜慧文（淡大中文）  
女強人型—尹人慧（政大社會）  
理想型—曹麗娟（淡大中文）

石魚

# 選擇自己要的



今年婦女節，「婦女新知」推出「兩性對話年」活動，關懷對象之一是未婚女性。我寫出一些自己的經驗，也許願意思考的朋友可以從中找到一點對自己有利的意見。

有一次，跟一位好朋友在家裏聊天，從晚飯時間談到第二天早晨八點。後來另一位朋友知道了，大聲驚叫道：「你怎麼可以這樣！你已經結婚了呀！」

誰規定結婚的人就不能跟朋友聊通宵呢？沒有，不是嗎？

常有初識的朋友對我說：「你已經結婚了呀！真看不出來！」我覺得這話很有趣，好像結婚應該有特定的樣子。什麼樣子才算結婚了呢？事實上，以現代人普遍晚婚、追求自由、注重裝扮的生活型態來看，年齡和外表已不足以說明一個人的婚姻狀況。我並非不接受自己的已婚身份，但聽到別人說我「像」未婚，心裏反應來抵是高大的。因為以通俗的眼光看來，能夠「像」未婚大概表示年輕；再者，可能意味自己有一個開放式婚姻，外人以一種粗淺的認識，看到我的生活安排打破常規，還能有未婚者的自由、彈性與變化，便作出未婚的解讀。

開放式婚姻之所以較接近理想，是它建立在尊重、公正、互助的基礎上。很多人談論美好婚姻時，常把它

歸因於幸運。我反省自己的例子，不認為純粹只是運氣好，我覺得我很獨立、很努力在「做」婚姻這件事。

大學時期，很多女同學都因父母反對男朋友的省籍、年齡、身高、學歷、就讀科系、經濟能力等，不敢談戀愛或拒絕男友追求。我一方面沒有受這種社會觀念的污染，覺得這些因素並不是最重要的；一方面技巧地避開父母、家人，不讓他們對我施加壓力。我希望比我他們更清楚自己要什麼。我希望在一個沒有外界干擾的情況下，培養自己對愛情婚姻的看法，然後選擇自己所要的。

因此，大一時，我便和一個年紀比我小、念的學校比我差、就讀科系不如我熱門、家無恒產的外省男孩子密切交往。我不在乎別人的眼光。第一次約會我就答應了，而且因為太興奮還提早到達。那時候女孩子好故作矜持，約會要三番兩次才勉強答應，還要故意遲到，名為「考驗」他的誠意。班上的有些女同學常說台大、中華理工科的男生不嫁，很多人心目中的「白馬王子」都是瘦瘦高高，帶點憂鬱氣質，學理工又愛好文藝的……我覺得很奇怪，結婚是兩個人的事，又不是兩校聯姻，為什麼選校選系不選人？我想，過分看重個人的外在條件並非好事，這種功利觀念往往是在愛情中的雜質，婚姻的致命傷。

中學時雖然嗜讀瓊瑤的小說，還好沒有「中毒」。我不喜歡「白馬王子」這種俗氣的字眼，也不喜歡一般人把女性結婚描述為「找到一個如意郎君」，好像找到之後就沒事了。其實婚前的如意郎君如果婚後不學習、不成長，也不是那回事如意的。

今天想來，我是由於晚婚，才能過目前還算滿意的婚姻生活。早婚不是絕對不好，問題是二十出頭的年紀，很少人能用成熟穩當的態度去面对婚姻這個大課題。

在長達十年的交友期間，我慢慢地思考、學習、成長。結婚之前，我大概想遍了跟婚姻有關的所有事，也建立了自己對各種問題的觀念和態度。婆媳問題、生養教育小孩的問題、婚後工作的問題、家事分工的問題、金錢處理的問題……；甚至外遇、分居、離婚、喪偶等問題，我都很有興趣去了解、討論。問題多並不可怕，

事先對它有所認識，一方面自己心生警惕，二方面萬一問題降臨到自己身上，才有應對之道，每個人有權利決定要不要結婚。我覺得婚姻是一種價值，如果你嚮往，應該去追求。但在追求的過程中，不要屈從別人的價值觀，不要扼殺自己的意志，要有對抗社會壓力的勇氣和處理問題的技巧。即使年屆三十，我也不以為：「我已經這麼老了，已經跟這個人談了十年戀愛，『只能』嫁給他了！」我不失去自己的立場，而向年齡妥協。

超過適婚年齡並沒有使我喪失安全感。因為對自己有信心，快樂就不必靠男人來給予了。

不要擔心婚前把婚姻看得太清楚，等到結婚時會失去新鮮感，減少生活情趣。正相反，像我這種考前準備得那麼充分的人，一進了考場，也有發現猜錯題的時候，因為人會變，環境會變。婚姻吸引力就在這裏，它可不是一道考古題。

一旦進了考場，只有且戰且走了。結婚雖才兩年多，却經歷了許多事。我感覺自己在變，隨時在調整。我很樂意學習，主動跟先生溝通，增進彼此的了解。這樣做，當然是為了維護我們的婚姻，每天澆水、施肥，生怕它枯死了。說得更真切點，也是為我自己，我認定學習、成長是好的，我要做一個喜歡自己的人，所以我就那麼做了。

## 改版消息

「婦女新知」從七十三年九月起，每月免費贈閱兩千名讀者，到這個月為止已贈送了十九期，所有閱報者由關心婦女問題的社務委員義工及熱心人士提供。遺憾的是財力人力有限，每期只能以八開、四頁的紙張型出現，篇幅有限，不能更深入，全面地探討無所不包的婦女事務。

為了包容更多尖端的婦女資訊，本刊決定自四月起就增聘人手，更新版面、擴充篇幅，並徵求長期訂戶。一般訂戶一年三五〇元，學生訂戶一年二〇〇元（請註明校名、科系、年級），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五二六一八八八，婦女新知雜誌帳戶訂閱。